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債 務 人 新境界雲端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建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玖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	本金	請求利息期間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	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(民國)		(民國)	
1	320,733元	112年1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13%	113年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違約金
2	118,227元	112年1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51%	113年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